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株公管办〔2020〕4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 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应急处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办公室



株洲市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应急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应急处置行为，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国办发〔2015〕63号）、《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竞价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及交易过程、交易结果出现异常的应急处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网络竞价交易系统故障或交易过程、交易结果异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硬件故障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络竞价交易活动；

（二）网络竞价交易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络竞价交易活动；

（三）网络竞价交易系统软件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络竞价交易活动；

（四）网络竞价交易 CA 认证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络竞价活动；

（五）网络竞价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络竞价活动；

（六）依法应当中（终）止出让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处置，是指我市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过程中，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造成公共资源不能正常交易，对故障进行排除和对异常交易结果等进行处置的行为。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网络竞价交易应急处置工作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由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负责并协调网络竞价交易应急处理事务。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理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应急处理有关事务。

第六条 成立株洲市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下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故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度。

第七条 应急处置小组的职责：统一指挥、协调、处置公共

资源网络竞价交易系统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做出相应决策，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故障排查等工作；决定中（终）止或重新启动网上交易活动。应急事件应由组长或组长指定副组长或应急处置小组办公室主任牵头处置，如需集体决策的，参加人数应达到 3 名以上。

第八条 网络竞价交易系统、网络竞价交易 CA 认证、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发生技术性的故障，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部门、网络竞价交易系统维护商、数字证书公司和各办理银行分别进行处置，并将故障原因和处置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进行报告。

第九条 网络竞价交易应急处置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与网上交易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三章 应急处置程序

第十条 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过程中，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造成公共资源无法进行正常交易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一）网络竞价交易系统故障或交易结果异常发生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立即中止网上交易活动，并在交易大厅显示屏及网站、株洲日报发布中止交易公告；

（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系统故障或交易结果异常原因排查；

（三）属于系统故障的，故障消除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交易大厅显示屏及网站、株洲日报发布补充公告恢复网上交

易系统运行。

（四）属于交易结果异常的，由应急领导小组出具处置决策意见。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应急领导小组的处置决策意见对交易结果异常行为做出处理决定。竞买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或存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亦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过程中，发生第三条第（一）（二）（三）项所列情形，造成公共资源无法进行正常交易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一）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前，网络竞价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恢复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新组织交易。

（二）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后，有多个竞买申请人获得竞买资格，因网络竞价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及时恢复，导致竞买人无法报价至交易终止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新组织交易。恢复交易后，若起始价、增价幅度等实质性内容不改变的，以交易中止前的有效报价进行顺延。

（三）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后，只有一个竞买申请人获得竞买资格，有效报价低于底价或尚未报价，因网络竞价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及时恢复，导致竞买人无法报价或无法继续报价至交易终止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新组织交易。

本条第一项重新交易时，在交易公告中明确保证金缴付截止期限，应在原剩余时间多加一个工作日或以上。本条第二、三项重新交易时，从公告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并在交易公告中明确，只有在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前获得了竞买资格的竞买申请人，方可参与竞买活动，其他竞买申请人不得参与。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网络竞价交易过程中，发生第三条第（四）项所列情形，造成公共资源无法进行正常交易的，参照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处置；发生第三条第（五）项所列情形，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发生故障，出现竞买申请人提交申请后无法生成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不能交纳竞买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保证金后竞买人不能获得竞买资格等情况的，由办理银行及时组织力量排除故障，同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有关情况。

足额交纳保证金后，因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发生故障，竞买人不能获得竞买资格，在交纳保证金截止前银行无法排除故障的，竞买人可在交纳保证金截止前在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说明和银行证明，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实后，可确认其竞买资格。

第十三条 参与公共资源保证金交纳业务的所在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发生故障，在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前无法恢复的，应及时在交易大厅显示屏及网络公告、株洲日报发布中（终）止网上交易活动信息，待办理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恢复运行后，再恢复或重新组织交易。

第十四条 竞买人认为计算机或网络环境等遭遇人为攻击等，导致无法参与正常报价竞价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提交相关证据至行政监督部门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诉。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诉举证内容无法鉴定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到权威部门检测、鉴定费用由投诉人承担）。依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确认人为攻击事实成立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请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通过集体决策方式商讨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因竞买申请人使用的计算机不符合竞买须知等相关要求、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软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以及竞买人不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络竞价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网络竞价交易活动不中止。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竞买人提出申请，报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后，确认该宗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成功：

（一）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后，只有一个竞买申请人获得竞买资格，并进行了有效报价，且不低于底价，因网络竞价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未对最高报价者进行确认的；

（二）网络竞价交易结束后，最高报价不低于底价，因网上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未对最高报价者进行确认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提及到的故障或问题，视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办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负责解释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